

宝安区低值可回收物集中收运处理服务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第三年度）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于2021年7月8日就宝安区低值可回收物集中收运处理服务项目签署了宝安区低值可回收物集中收运处理服务项目合同（第三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变更该项目原合同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年度总价款由原合同人民币 163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下浮 20%为人民币 130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肆仟元整），费用总额均分为 12 个月，每月服务费由原合同人民币 135833.33 元/月下浮为人民币 108666.66 元/月，最终支付金额仍根据考核结果而定。

第二条 人员岗位数量由原合同 12 人 下调为 10 人，其中，现场作业人员由 3 人下调为 2 人，收运人员由 5 人下调为 4 人，其他岗位数量不变。项目管理人员应包含现场管理员和安全员，现场管理员岗位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工作经验 1 年以上；安全员应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合格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 年以上。现场作业人员若从事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关特殊岗位资格或专业学历，年龄符合劳动法规，身体健康。变更情况详见下表。乙方需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若人员下调后不满足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情况无条件增加人员以满足项目所需。

序号	岗位名称	原合同	变更后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项目管理员	3	3
3	现场作业人员	3	2
4	收运人员	5	4
总计		12	10

第三条 原合同要求配备不少于 5 辆 新能源密闭厢式收运车辆下调为配备不少于 4 辆 新能源密闭厢式收运车辆。若

车辆数量下调后不满足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情况无条件增加收运车辆以满足项目所需。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